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二十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旭光电”）第八届董事会于2017年12月13日上午10:00点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以电话及邮件方式于2017年12月10日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6人，实际参加董事6人，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公告》）

同意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兆廷、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集团”）根据东旭（营口）光电显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旭营口”）注入公司方案实施的可行性及时间安排的合理性，将东旭营口注入公司承诺修订为：“在2018年6月30日前，将通过现金收购、定向增发等方式将东旭集团持有的委托给公司管理的东旭营口全部股权注入东旭光电。在上述期限内，如出现因行业整体景气度下降、监管要求变化等外部因素导致东旭营口股权不满足资产注入条件的，则实际控制人李兆廷、东旭集团将积极与相关各方协商，继续将上述公司的股权和经营权托管给东旭光电。”

关联董事李兆廷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章程修正案》）

同意公司根据 2017 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新股情况，修订公司章程中的注册资本，将《公司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4,939,928,983.00 元变更为人民币 5,730,250,118.00 元，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拟定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召开 2017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就下列事项进行审议：

（一）审议《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变更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审议《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静安支行申请银行授信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四）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12 月 14 日